

清鄭珍著 黃萬機等點校

鄭珍全集

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清】鄭珍著 黃萬機等點校

鄭珍全集 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第二冊目次

說文逸字		一
說文新附考		一三
汗簡箋正		三四

點校說明

《說文逸字》上下卷，附一卷，是鄭珍文字學力作之一。文字學舊稱小學，作為治經的工具，清代成為獨立學科，涌現了大批名家和專著。鄭珍曾說：「小學有三：曰形、曰聲、曰義。形則三代文體之正，具在《說文》；若歷代鐘鼎款識，及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所收奇字，既不可盡識，亦每多偽造，不合六書，不可以為常也。聲則崑山顧氏《音學五書》，推證古音，信而有徵，昭若發蒙，誠百世不祧之祖。義則字書、韻書、訓詁之書，浩如煙海；而欲通經訓，莫詳於段玉裁《說文注》，邵晉涵、郝懿行《爾雅疏》及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貫穿博衍，超越前古；是皆小學全體大用。別有漢隸，學號專門，即下至六朝分隸，亦並當精識。然後茲學源流備舉罔遺，闕一不可。」（《清史稿·鄭珍傳》）鄭珍除研治經學外，主要精力研治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撰成書稿多部。有《說文新附考》（已刊）、《說隸》、《補錢氏經典文字考異》、《說文大旨》、《說文諧聲》、《釋名證讀》、《轉注本義》等，惜已散佚。

宋初，徐鉉奉詔重訂《說文解字》，已非許書原貌，而逸字未能盡補。所謂逸字，是指經典相承，偏旁所从，及注義、序例中之字，而不見於部中者。徐鉉補了十九文，段玉裁補了三十六文，桂馥《說文義證》中連重文補了一百十九文，王筠《說文釋例》中補九十一文，王煦《說文五翼》中

補一百十九文，張行孚《說文發疑》中補八十五文。以上諸家均只就《說文》本書互勘而補，且附錄於他書，未成專著。鄭珍《說文逸字》搜求範圍頗廣，是清代搜錄逸字的首部專著。

鄭珍花三十餘年工夫，瀏覽條記，分別審錄，得一百六十五字，每字繫以解說討論。凡有《說文解字》本書寫誤之旁，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（徐鍇撰）竄衍之字，徐鉉誤增之文，諸書所引他籍冒許書者，因譌改而與今本不應者，今本譌改而與所引不應者，今行《韻譜》闕入俗書者，不苟一字濶入。命其子知同逐一解說，成附錄一卷。知同依據本書偏旁、大徐所增，以及《說文解字繫傳》、《五經文字》等二十九部著作，凡涉及《說文解字》，錄得二百九十二文，闡明其並非真正《說文》之逸字，以免別人譏其遺漏。還有一些字，照推論應是《說文》逸字，但今本中篆、籀都脫，無明按據補，因而不錄這類文字，足見鄭氏治學之謹嚴。

鄭珍注解引書數十種，既從《說文》內部求證，也利用他書從外部求證；有時兩種求證方法結合運用。如對「特」、「牯」二字的考證：

特，牯牛也。从牛，寺聲。

牯，牛父也，从牛，業聲。

《初學記》卷廿九稱《說文》：「牡，畜父也。」「牯，特牛、牯牛。」按：今鉉本無「牯」字，而「特」下云：「朴特，牛父也。」「朴特，不可通。以《初學記》推之，所引雖節錄，可見許書舊當如此。蓋「牯」訓特牛，即次「特」訓牯牛；又次「牯」訓牛父。三文遞訓，其皆爲「牡

牛」互明。傳寫初誤「撲」作「撲」，繼又省「撲」作「朴」。「撲」既希見，誤即茫然。俗因刪「特」注「朴牛」，而以「朴，牛父也」一篆一訓移作「特」注，又增一字作「朴特」，遂成今本。《繫傳》「特」訓「特牛也」，止誤「撲」作「特」。「撲」字或原有，俗從鉉刪。

鄭珍通過逸字的考訂，批駁歷代名家之錯失。如巾部「希」字，注云：

希，疏也。从巾从爻，與爽同意。

本書希、晞、晞、郝、希、稀、希、希、希皆从希聲，必有「希」字。小徐謂「从禾，希聲之稀」，當言「从爻从巾」；餘希、晞等，當「从稀省」。非。錢氏大昕以《周禮》「希冕」注，讀「希」爲「絺」，謂「希」即古文「絺」。段氏以鄭本《虞書》「絺繡」作「希繡」，注云「希讀爲黼」，疑「希」爲古文「黼」。按：凡鄭注言「讀爲」者，例是經用假借改作從本字。「希」若即古文「絺」、「黼」，何待改讀？二說亦誤。昔聞程春海先生曰：「《文選》鮑明遠《詠史詩》『明星晨未稀』注云：『《說文》：希，疏也。希與稀通。』是唐本有「希」明證。但今《說文》「希」亦訓疏。李氏不引「希」而引「希」，似「希」許原訓「禾疏」，今脫未字。

考訂之精審，可見一斑。學界公認，鄭氏《說文逸字》是迄今逸字研究中成就最高的一部專著。

《說文逸字》初刻於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年），爲望山堂家刻本。有天壤閣叢書本，有無名氏袖珍本（與《說文新附考》合刻）。一九三一年有商務印書館鉛印本，一九三六年商務館據天壤

閣叢書影印（簡稱商務印本）。貴州省府《巢經巢全集》中《說文逸字》，利用家刻本板式影刊。二〇〇一年貴州人民出版社出版《鄭珍集·小學》（袁本良點校，王鎮審訂），《說文逸字》輯入其中（簡稱袁點本）。這次點校，以《全集本》為底本，以商務印本和袁點本為主要參校本。

鄭珍家刻本中使用的文字，依《說文解字》的篆體為準的，按篆體加以楷化。其中有些字今天使用已有變化，如留（留）、籀（籀）、嬾（嬾）、媿（媿）、婿（婿）、芻（旁）、竝、𡗗（並）等，《說文解字》中的楷體就如此。對這類字一律視作異體，直接改為今天通行字，不出校。另外是鄭氏按篆體楷化，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中未收者，如𠂔（昔）、𠂔（借）、𠂔（籍）、𠂔（華）、𠂔（嗟）、𠂔（善）、𠂔（眉）、𠂔（決）、𠂔（牛）、𠂔（志）、𠂔（射）、𠂔（無）、𠂔（羊）、𠂔（走）、𠂔（希）、𠂔（西）、𠂔（酒）、𠂔（列）、𠂔（離）、𠂔（史）、𠂔（更）、𠂔（省）、𠂔（展）等。對這類字，則出校加以說明。其他如己、巳、戊、戌等，依語意訂正，不出校。脫衍者出校，錯譌者酌情出校。

說文逸字後序

今年秋，鄭君子尹刻所記《說文逸字》成，出初印樣本，屬審勘未是。余反覆其書，博網載籍^{〔一〕}，確證爲許君原有、今鉉本逸者，多至百六十五文。又得令子伯更^{〔二〕}附攷三百字，以明所以不錄之故。其爲書嚴慎如此，余復奚以難之？

然而有疑者，因問之曰：「聞子說許氏要者夥，奚先^{〔三〕}藏是爲？」曰：「《說文》，文字本經也。而失其舊者二：曰逸字；曰僞字；曰誤字、誤注。三者不先治，則本書益以難讀。段氏《注》，於《說文》大原，雖略昧許君本旨，要是絕作，不許代興。中間誤字、誤注，十證七八，厥功甚偉。逸者、僞者即不詳^{〔四〕}盡，亦其經緯浩博，未暇專及而然。蒙此《記》，欲先補所未暇耳。」

余又曰：「據許君《敘》，其文并重者，凡萬五百有奇。今鉉本已溢出百九十四字。若又原有此，如舊數何？」曰：「去其僞，著^{〔五〕}其逸，當約略相等。逸與僞有無跡可求者，必不能適合本數，亦無如何。六經且不能，何況是？」余又曰：「子於段氏補者，依之略盡。如刀部，以《篇》、《韻》無『則』之古文『𠄎』，而從《玉篇》補『𠄎』爲『刻』之古文；久部據《詩·大東》疏，增『𠄎』字；牛部注云：『當增𠄎爲籀文𠄎』；二部注云：『當改𠄎作𠄎，下增篆文𠄎。』其集又

以「炮」、「𩚑」是二字，今本脫「𩚑」，此又奚而不從也？」曰：「唐〔六〕人書多就俗用引《說文》本字。《篇》、《韻》古文，不盡出許書，亦不盡載許書。『𩚑』之爲說文古，則『字』已見《汗簡》。今取『𩚑』而改『𩚑』，沾『𩚑』而刪『𩚑』，與『𩚑』、『𩚑』皆臆斷；惟『𩚑』字似可從。要無明據，且此部『𩚑』、『𩚑』、『𩚑』、『𩚑』四文，今本久失次譌亂，安知非『𩚑』字失『牛』〔七〕體長」之訓，漫取其下『𩚑』字注當之，而『𩚑』注遂妄作『籀文从貳乎？』」

余又曰：「子以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求鉉本，以《韻會》求錯本。如《六書故》偁《類篇》餞字，引《說文》食〔八〕也。今《說文》無「餞」。據此知鉉本有「餞」，奚遺「餞」字？《韻會》丰下云：《說文》本作「𩚑」，是鉉本「𩚑」，於錯是「𩚑」字。但作「𩚑」不應入𩚑部，當是「𩚑」正篆，「𩚑」重文，後脫「𩚑」，以「𩚑」當之。子補「𩚑」爲「𩚑」，或奚不及此？」曰：「《集韻》「餞」同「𩚑」，引《說文》「食也」。明「餞」即「𩚑」俗。《類篇》「餞」在食部，「𩚑」在口部，故分引其訓。戴氏蓋未識此。《韻會》丰注當云：《說文》本作「𩚑」。其書凡遇隸形省改篆者，引《說文》必明本體，今寫誤耳。」

余又曰：「契丹僧行均成《龍龕》〔九〕手鑑，當大徐校《說文》前後，所載籀文有「𩚑」（𩚑）「𩚑」（𩚑）「𩚑」（𩚑）「𩚑」（𩚑）等，時雜俗書。若「𩚑」字，《玉篇》已云「籀文𩚑」。又見《汗簡》，當采自舊本《說文》。其正文「𩚑」，《廣雅》有之，《汗簡》亦有之，自是古字。今《說文》蓋篆、籀並〔一〇〕脫，又奚爲不載？」曰：「此必許君原有無疑。篇中證顧書籀體之僞，於「𩚑」亦以非俗，

置之不論。特無明按據補。凡意知爲原有而以無明按不錄者，率類是。」余更無以難之也。

蓋鄭君於貴州實始爲許鄭之學，而其於許鄭又守之甚堅，不肯〔一〕影傍〔二〕響和，務求新異，以孤離〔三〕師法。嘗曰：「明人講程朱而程朱晦，近人講許鄭而許鄭晦。其弊一也。」覽此《記》者，當自見之。余故即所與論難者，次之卷末云。

咸豐八年戊午十月丁卯〔四〕，河間劉書年。

說文逸字後序

據許君記十四篇字數，以徐鉉本核之，文多於九千三百五十三者七十八，重文多於一千一百六十三者百一十六。解說少於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者萬七百四十二。是解說脫漏而正文有屬附矣。

然鼎臣校定，已就本書偏旁、敘例（一五）、注義增十九文，固瑕瑜參半；而偏旁逸者尚三十。近段若膺氏《注》亦頗補逸，取鼎臣五文，又取楚金本，晁記唐本合他引，別增三十六。而自宋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上溯唐已前書，引在今本外猶夥。是正文脫漏與解說等，豈都數傳本誤一二字歟？而本朝老輩言《說文》，其株守鼎臣者，不敢一字溢出。雖唐已前明白引據，輒以鉉無，不信；甯依聲取他代。其傳會私造者，又聘一時臆見，說或穿鑿不經。夫二者之病（一六）：株守爲輕；然其回護牽就，去傳會私造幾何矣！

子尹卅年前從程春海侍郎問故，誓通許學。見段、錢諸老書，證義雖備，而補正譌脫未有專力爲者。瀏覽條記，分別審錄，得凡百六十五文，謂之《說文逸字》。係以解說討論，分爲二卷；偏旁所逸，本書可定，猶取他徵，外百二十餘文，益有憑證。復有傳本譌旁，楚金竄衍，鼎臣誤增，及諸家引他籍冒許；或引者譌改不應今本；今本譌改不應所引；今行《韻譜》闌入俗

書，且三百文，不苟一字濫入。令子知同懼觀者謂本書疏漏，執爲議端，又述其說爲附錄一卷。此其致勤極慎，既末由蹈穿鑿不根，亦無失於株守曲護。其功於南閣甚鉅矣哉！

夫許君取諸經傳、古文、史籀、大篆、郡國鼎彝，合《倉頡》下十四篇，采通人，依秦篆，傳漢制以爲此書。主明字例之條，匪鄉壁虛造不可知，不謬於史籀、孔氏，非舉漢秦前文字一皆備錄，亦猶謂羣書所載略存云爾。其謂《易》孟氏、《書》孔氏、《詩》毛氏、《禮》《周官》《春秋》左氏、《論語》《孝經》，皆古文者，核之，往往不具。長卿子《國經》無傳，偶一二見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，即許所漏。《易》如「懲忿窒欲」，《釋文》引孟「窒作怪」。《書》如《堯典》、《疏》偶《呂刑》「剿、刵、剗、剗」是鄭本。《盤庚》、《疏》稱壁內書「治」皆作「亂」。亂亦見《隸續》，載魏《石經》。古文《石經》出邯鄲淳。鄭、邯鄲皆傳古文學，「剗、剗、剗」等字即是壁本，而許君不載。《詩》專取毛而略三家，故收三家字少。即毛本古字，亦有不盡收者。如「零露漙漙」，「姁人惻兮」，「有蒲與蘭」，「來獻其琛」(「一七」)。「濃」，「惻」，「蘭」，「琛」，必毛公原文，而許未錄。三家如前人引《韓詩》「于以騶之」，「飲餞于坭」，「室人交徧誰我」，「青揚騶兮」，「駉騶駉駉」，「臯門有閱」，「騶」，「坭」，「誰」，「騶」，「閱」之類，許皆不取。齊魯字無可徵，意亦當然。《禮》，古今文率收古遺今，收今遺古。如《士昏》「當股」，《既夕》「兩梓」，「圻坎」，「軾」(「一八」)「軸」，「革鞅」，《士虞》「脰膾」，許君收其古文「阿、杆、掘、拱、殺、噬」而遺「廢、梓、圻、軾、鞅」，及《聘禮》「羹臠」，《士喪》「銘旌」，《僕于堂」，「擇棘」，《既夕》「木館」，《特牲》「醢尸」，許君收其今文「飪、名、夷、澤、鎔、酌」，而遺「臠、銘、俛、擇、鎔、醢」之類皆是。《周官》頗有舍故書而收杜子春改讀者。如《染人》「蠶元」，《夏采》「建禮」，《司服》「紵經」，《巾車》「有駉輶車」，「軟飾」，《輶人》「綴其牛後」，許君不取「蠶、禮、紵、駉、輶、軟、綴」，而從改讀之「蠶、綴、弁、嬰、藻、漆、綴」之類皆是。《春秋》古本不可知，魏《石經》遺字

略見一二，甚合於古，而許闕如。如「齊」古作「𡵓」，惟象麥穗上齊，而少象地之「一」。「來」作「𡵓」，「來往」，用「來」，字本假借，加「辵」乃其專字。「率」作「𡵓」，从行从止，率省聲，與《說文》「𡵓」、「連」字可並行。「季」作「𡵓」，从禾在土上，會意。此必皆古字，許並不收。《倉頡》、《凡將》時見他引散句，亦尚遺落。如《玉篇》引《倉頡》「瞶，極視也」。「整，大阜，在馮翊池陽縣北」。《廣韻》引「衡，通道」。「嵌，開張，山貌」。《衆經音義》引「𡵓，鼻疾也」。「𡵓，禿也」。《華》（一九）嚴音義引「駛，速疾也，字从史聲」。《晉書音義》引「𡵓，音結」之類，皆不見許書。本書口部「𡵓」下，稱「司馬相如說淮南、宋、蔡舞」，「𡵓」，即《凡將篇》之「𡵓」。而錄「𡵓」遺「𡵓」。其他未由舉核，計亦當然。故自經師異文、先秦諸子、傳記百家之書，降及史遷、班固、子雲、相如能識古文奇字，通儒所爲文筆詞賦，有裨文字足記錄者，知無不入網羅，亦不能無放失。段若膺（二〇）撰《尚書異文》，謂許君一人之書不能盡天下之字，誠通論也。故許、鄭兩大儒，鄭君說字多與許異而不得謂其非古。如《周禮·封人》「置其綏」注：「綏字，當以豸爲聲。」按「綏」，即《禮記》「牛則執紼」之「紼」。鄭意古字當以「綏」爲正，而《說文》有「紼」無「綏」。《媒氏》「純帛」注：「純，實紼字也。」古「紼」作「紼」，以才爲聲。蓋謂古「紼」隸作「紼」與隸「紼」相似致譌。而《說文》有「紼」無「紼」。故使鄭君操筆記字，與許並驅，必多異同出入。故張揖之《雅》，呂忱之《林》，葛洪之《苑》，野王之《篇》，不乏代興，並以羅逸文，廣字路；惜半無存，存又蕪穢。故程侍郎見子尹初稿，即言欲梓《說文》逸收漢已上字不謬六書者，別自爲篇，以輔許作。迄未成書，遽歸道山。今子尹書畢功鉤稽掇拾，僅完許有。上說諸事，既不容及；而本書文字臚溢，解說脫漏，刊除補綴，又鮮憑據，姑從蓋闕。然持此許通人曉學者，已絕

作希(二)遺矣。

子尹邇歲益通貫鄭學，又夙出程門，傳業有人，先緒不隕。巢中多暇，陰鳴能和，他日推司農之引端，嚮侍郎之遺例，別成《說文逸收》之編，與此《逸字》並存，爲許君羽翼，尤於六藝(三)非小補也。

咸豐戊午大雪節，獨山莫友芝書。

【校勘記】

〔一〕籍：原刻作「籍」，《正字通·竹部》：「籍，本作籍。」今改通行字。此字以下逕改，不再出校。

〔二〕更：原刻作「𠂔」。《說文·支部》：「更，改也。从支，丙聲。」《玉篇·支部》：「𠂔，代也，歷也，復也。今作更。」以下此字均改作「更」。

〔三〕先：原刻作「𠂔」。《說文·先部》篆體作𠂔，楷體作「先」。鄭珍依篆文楷化，今改作通用「先」。

〔四〕詳：原刻作「詳」。羊旁照篆體楷化，《說文》楷體作「羊」，依之。

〔五〕著：原刻作「箸」。兩字可通用，今改常用「著」字。

〔六〕唐：原刻作「唐」。鄭珍依《說文》篆文楷。今改作通行字。

〔七〕牛：原刻作「𠂔」，鄭珍據篆文楷化。以下牛字及牛旁均照改。

〔八〕食：原刻本作「食」。據《說文·食部》篆「食」，鄭珍據此楷化又加筆。以上以下食旁均如此。以下凡遇食旁，均改

作「食」，不一出校。

〔九〕龠：原刻作「龠」。《篇海類編·鱗介類·龍部》：「龠，同龠。」

〔一〇〕並：原刻「𡗗」。《前五·五〇·五》作「𡗗」，《說文·立部》作「竝」。隸變作「並」。以下「𡗗」「竝」均改作「並」，不再出校。

〔一一〕肯：原刻作「𠂔」，清高翔麟《說文字通》：「𠂔，古作𠂔，今作肯。」

〔一二〕傍：原刻作「傍」。其「旁」字，見《說文·上部》篆文「𠂔」。楷化爲「旁」，今通作「旁」。以下同字逕改。

〔一三〕離：原刻作「離」。《說文·佳部》篆文「𠂔」，鄭氏據此楷化。

〔一四〕卯：原刻作「𠂔」。《說文·卯部》篆文「𠂔」。楷化爲「𠂔」，鄭氏作「𠂔」。

〔一五〕例：原刻作「例」。《廣韻》有「𠂔」字，同「列」。《說文》楷字作「列」。

〔一六〕病：原刻作「病」。按「𠂔」旁，《說文·疒部》「𠂔」，篆文「𠂔」。鄭氏楷化爲「𠂔」。以下均改作「𠂔」。

〔一七〕琛：原刻作「琛」。《篇海類編·珍寶類·玉部》：「琛，琛本字。」今改通行字。其他如「渙」「揆」等字，均改作「深」「探」字形，不再出校。

〔一八〕軼：原刻作「軼」或「軼」。查無此兩字形。應是「軼」字。《集韻·腫韻》：「軼，軼軸，喪遷柩之貝。」按：袁點

本改作「軼」，大誤。

〔一九〕華：原刻作「華」。《正字通·艸部》：「華，本作華。今改常用字體。」

〔二〇〕膺：原刻作「膺」。《說文·肉部》：「膺，匈也。从肉，雍聲。」篆文「膺」，鄭氏據此楷化。

〔二一〕希：原刻作「希」。《正字通·巾部》：「希，希本字。」

〔二二〕藝：原刻作「藝」。按：《說文·艸部》：「藝，艸木不生也。从艸，執聲。」又按：藝音(ㄣˋ)，非「六藝」之「藝」，因改。

〔二三〕譽：正文中有「譽」字，此處脫，因補。

敘目

卷
上

𪔐	𪔑	𪔒	𪔓	𪔔
𪔕	𪔖	𪔗	𪔘	𪔙
𪔚	𪔛	𪔜	𪔝	𪔞
𪔟	𪔠	𪔡	𪔢	𪔣
𪔤	𪔥	𪔦	𪔧	𪔨
𪔩	𪔪	𪔫	𪔬	𪔭
𪔮	𪔯	𪔰	𪔱	𪔲
𪔳	𪔴	𪔵	𪔶	𪔷
𪔸	𪔹	𪔺	𪔻	𪔼
𪔽	𪔾	𪔿	𪕀	𪕁
𪕂	𪕃	𪕄	𪕅	𪕆
𪕇	𪕈	𪕉	𪕊	𪕋
𪕌	𪕍	𪕎	𪕏	𪕐
𪕑	𪕒	𪕓	𪕔	𪕕
𪕖	𪕗	𪕘	𪕙	𪕚
𪕛	𪕜	𪕝	𪕞	𪕟
𪕠	𪕡	𪕢	𪕣	𪕤
𪕥	𪕦	𪕧	𪕨	𪕩
𪕪	𪕫	𪕬	𪕭	𪕮
𪕯	𪕰	𪕱	𪕲	𪕳
𪕴	𪕵	𪕶	𪕷	𪕸
𪕹	𪕺	𪕻	𪕼	𪕽
𪕾	𪕿	𪖀	𪖁	𪖂
𪖃	𪖄	𪖅	𪖆	𪖇
𪖈	𪖉	𪖊	𪖋	𪖌
𪖍	𪖎	𪖏	𪖐	𪖑
𪖒	𪖓	𪖔	𪖕	𪖖
𪖗	𪖘	𪖙	𪖚	𪖛
𪖜	𪖝	𪖞	𪖟	𪖠
𪖡	𪖢	𪖣	𪖤	𪖥
𪖦	𪖧	𪖨	𪖩	𪖪
𪖫	𪖬	𪖭	𪖮	𪖯
𪖰	𪖱	𪖲	𪖳	𪖴
𪖵	𪖶	𪖷	𪖸	𪖹
𪖺	𪖻	𪖼	𪖽	𪖾
𪖿	𪗀	𪗁	𪗂	𪗃
𪗄	𪗅	𪗆	𪗇	𪗈
𪗉	𪗊	𪗋	𪗌	𪗍
𪗎	𪗏	𪗐	𪗑	𪗒
𪗓	𪗔	𪗕	𪗖	𪗗
𪗘	𪗙	𪗚	𪗛	𪗜
𪗝	𪗞	𪗟	𪗠	𪗡
𪗢	𪗣	𪗤	𪗥	𪗦
𪗧	𪗨	𪗩	𪗪	𪗫
𪗬	𪗭	𪗮	𪗯	𪗰
𪗱	𪗲	𪗳	𪗴	𪗵
𪗶	𪗷	𪗸	𪗹	𪗺
𪗻	𪗼	𪗽	𪗾	𪗿
𪘀	𪘁	𪘂	𪘃	𪘄
𪘅	𪘆	𪘇	𪘈	𪘉
𪘊	𪘋	𪘌	𪘍	𪘎
𪘏	𪘐	𪘑	𪘒	𪘓
𪘔	𪘕	𪘖	𪘗	𪘘
𪘙	𪘚	𪘛	𪘜	𪘝
𪘞	𪘟	𪘠	𪘡	𪘢
𪘣	𪘤	𪘥	𪘦	𪘧
𪘨	𪘩	𪘪	𪘫	𪘬
𪘭	𪘮	𪘯	𪘰	𪘱
𪘲	𪘳	𪘴	𪘵	𪘶
𪘷	𪘸	𪘹	𪘺	𪘻
𪘼	𪘽	𪘾	𪘿	𪙀
𪙁	𪙂	𪙃	𪙄	𪙅
𪙆	𪙇	𪙈	𪙉	𪙊
𪙋	𪙌	𪙍	𪙎	𪙏
𪙐	𪙑	𪙒	𪙓	𪙔
𪙕	𪙖	𪙗	𪙘	𪙙
𪙚	𪙛	𪙜	𪙝	𪙞
𪙟	𪙠	𪙡	𪙢	𪙣
𪙤	𪙥	𪙦	𪙧	𪙨
𪙩	𪙪	𪙫	𪙬	𪙭
𪙮	𪙯	𪙰	𪙱	𪙲
𪙳	𪙴	𪙵	𪙶	𪙷
𪙸	𪙹	𪙺	𪙻	𪙼
𪙽	𪙾	𪙿	𪚀	𪚁
𪚂	𪚃	𪚄	𪚅	𪚆
𪚇	𪚈	𪚉	𪚊	𪚋
𪚌	𪚍	𪚎	𪚏	𪚐
𪚑	𪚒	𪚓	𪚔	𪚕
𪚖	𪚗	𪚘	𪚙	𪚚
𪚛	𪚜	𪚝	𪚞	𪚟
𪚠	𪚡	𪚢	𪚣	𪚤
𪚥	𪚦	𪚧	𪚨	

卷
下

𧈧	𧈨	𧈩	𧈪	𧈫
𧈬	𧈭	𧈮	𧈯	𧈰
𧈱	𧈲	𧈳	𧈴	𧈵
𧈶	𧈷	𧈸	𧈹	𧈺
𧈻	𧈼	𧈽	𧈾	𧈿
𧉀	𧉁	𧉂	𧉃	𧉄
𧉅	𧉆	𧉇	𧉈	𧉉
𧉊	𧉋	𧉌	𧉍	𧉎
𧉏	𧉐	𧉑	𧉒	𧉓
𧉔	𧉕	𧉖	𧉗	𧉘
𧉙	𧉚	𧉛	𧉜	𧉝
𧉞	𧉟	𧉠	𧉡	𧉢
𧉣	𧉤	𧉥	𧉦	𧉧
𧉨	𧉩	𧉪	𧉫	𧉬
𧉭	𧉮	𧉯	𧉰	𧉱
𧉲	𧉳	𧉴	𧉵	𧉶
𧉷	𧉸	𧉹	𧉺	𧉻
𧉼	𧉽	𧉾	𧉿	𧊀
𧊁	𧊂	𧊃	𧊄	𧊅
𧊆	𧊇	𧊈	𧊉	𧊊
𧊋	𧊌	𧊍	𧊎	𧊏
𧊐	𧊑	𧊒	𧊓	𧊔
𧊕	𧊖	𧊗	𧊘	𧊙
𧊚	𧊛	𧊜	𧊝	𧊞
𧊟	𧊠	𧊡	𧊢	𧊣
𧊤	𧊥	𧊦	𧊧	𧊨
𧊩	𧊪	𧊫	𧊬	𧊭
𧊮	𧊯	𧊰	𧊱	𧊲
𧊳	𧊴	𧊵	𧊶	𧊷
𧊸	𧊹	𧊺	𧊻	𧊼
𧊽	𧊾	𧊿	𧋀	𧋁
𧋂	𧋃	𧋄	𧋅	𧋆
𧋇	𧋈	𧋉	𧋊	𧋋
𧋌	𧋍	𧋎	𧋏	𧋐
𧋑	𧋒	𧋓	𧋔	𧋕
𧋖	𧋗	𧋘	𧋙	𧋚
𧋛	𧋜	𧋝	𧋞	𧋟
𧋠	𧋡	𧋢	𧋣	𧋤
𧋥	𧋦	𧋧	𧋨	𧋩
𧋪	𧋫	𧋬	𧋭	𧋮
𧋯	𧋰	𧋱	𧋲	𧋳
𧋴	𧋵	𧋶	𧋷	𧋸
𧋹	𧋺	𧋻	𧋼	𧋽
𧋾	𧋿	𧌀	𧌁	𧌂
𧌃	𧌄	𧌅	𧌆	𧌇
𧌈	𧌉	𧌊	𧌋	𧌌
𧌍	𧌎	𧌏	𧌐	𧌑
𧌒	𧌓	𧌔	𧌕	𧌖
𧌗	𧌘	𧌙	𧌚	𧌛
𧌜	𧌝	𧌞	𧌟	𧌠
𧌡	𧌢	𧌣	𧌤	𧌥
𧌦	𧌧	𧌨	𧌩	𧌪
𧌫	𧌬	𧌭	𧌮	𧌯
𧌰	𧌱	𧌲	𧌳	𧌴
𧌵	𧌶	𧌷	𧌸	𧌹
𧌺	𧌻	𧌼	𧌽	𧌾
𧌿	𧍀	𧍁	𧍂	𧍃
𧍄	𧍅	𧍆	𧍇	𧍈
𧍉	𧍊	𧍋	𧍌	𧍍
𧍎	𧍏	𧍐	𧍑	𧍒
𧍓	𧍔	𧍕	𧍖	𧍗
𧍘	𧍙	𧍚	𧍛	𧍜
𧍝	𧍞	𧍟	𧍠	𧍡
𧍢	𧍣	𧍤	𧍥	𧍦
𧍧	𧍨	𧍩	𧍪	𧍫
𧍬	𧍭	𧍮	𧍯	𧍰
𧍱	𧍲	𧍳	𧍴	𧍵
𧍶	𧍷	𧍸	𧍹	𧍺
𧍻	𧍼	𧍽	𧍾	𧍿
𧎀	𧎁	𧎂	𧎃	𧎄
𧎅	𧎆	𧎇	𧎈	𧎉
𧎊	𧎋	𧎌	𧎍	𧎎
𧎏	𧎐	𧎑	𧎒	𧎓
𧎔	𧎕	𧎖	𧎗	𧎘
𧎙	𧎚	𧎛	𧎜	𧎝
𧎞	𧎟	𧎠	𧎡	𧎢
𧎣	𧎤	𧎥	𧎦	𧎧
𧎨	𧎩	𧎪	𧎫	𧎬
𧎭	𧎮	𧎯	𧎰	𧎱
𧎲	𧎳	𧎴	𧎵	𧎶
𧎷	𧎸	𧎹	𧎺	𧎻
𧎼	𧎽	𧎾	𧎿	